

2025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1月



2025 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已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工程名称：2025 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设计。

(二)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三) 工程建设规模：2025 年森林质量优化提升总任务为 5.34 万亩，其中包括针叶林改造 3.56 万亩、桉树林改造 0.2 万亩、残次林改造 0.14 万亩、中幼林抚育 0.35 万亩、大径材森林培育 0.33 万亩、建设多彩森林 0.2 万亩、山地造林 0.074 万亩、建设防护林 0.036 万亩、建设第一重山景观林 0.2 万亩、新建油茶林 0.1 万亩，封山育林 0.15 万亩。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实施 5.34 万亩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建设以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为主的混交林，打造原生复层多彩森林，加强退化林修复和大径级森林培育，持续优化林分结构，构建高质量、健康稳定的森林系统。

(四) 规划用地文件：∟。

(五) 项目批准文件：《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 投资总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5,8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23,977.42 万元）。

(八)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 2025 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设计，工作主要包括：负责采伐设计、造林初步设计及概算、造林作业设计、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参与项目验收、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

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修改招标内容，并在合同中对应进行明确。

(九)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完成采伐设计，采伐设计成果提交确定后 30 天内完成造林初步设计及概算，造林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交后 30 天内完成造林作业设计，作业设计文件经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审查单位。

(十) 前期服务机构：无。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文件中应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证书：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三)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或风景园林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四)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五)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六) 投标人不存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5款）。

(七)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应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第（二）

点所述资质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但符合本公告要求独立参加投标条件的香港企业，可按本公告要求独立投标。（提供《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八）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九）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三、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一）公告发布时间：____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公告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四)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采用电子开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进行。

(二)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七、费用

(一)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86.02 万元。

(二)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立项批复的总投资。

(三)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八、其他事项

(一)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二)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电话：020-8679387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5-1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3689709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四) 本招标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五）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足额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计费依据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注：按“服务招标类”计取]。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九、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1

电话号码：020-86793878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二）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之四5栋508房

电话号码：020-36970336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三）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首层至2层

电话（手机）号码：020-62305711, 020-62305718

传真号码：020-62305710

网址：<http://www.gzggzy.cn>

（四）招标监督机构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电话号码：020-36897092

传真号码：/

网址：/